（機關/構、公司名稱）000 年 00 月份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

一、重大行車事故（共_件）

項次	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事故種類	處置過程及原因分析	檢討改進事項	人員死傷及設備受損情形	運轉影響情形	備註	三階原因	起站	迄站

二、一般行車事故（共_件）

項次	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事故種類	處置過程及原因分析	檢討改進事項	人員死傷及設備受損情形	運轉影響情形	備註	三階原因	起站	迄站

三、行車異常事件(共_件)

項次	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事故種類	處置過程及原因分析	檢討改進事項	人員死傷及設備受損情形	運轉影響情形	備註	三階原因	起站	迄站

填寫說明

一、依鐵路行車規則第 65 條規定，鐵路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、一般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發生者，應按月填具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，於次月十五日前以指定方式提報交通部鐵道局。

二、重大行車事故、一般行車事故、異常事件應分別填列，並填寫發生件數。如發生件數為 0 件，標題項下不需列表。

三、各欄位填寫說明：

欄位	填寫說明
項次	按發生時間依序填寫序號（例：1、2、3）。
發生時間	填寫發生年、月、日及時、分（24 時制）。
發生地點	發生在站內或基地內者，填寫站或基地名稱、路線里程位置、軌道編號等事項；發生在站間或基地外者，填寫事發地點之縣市及鄉鎮名、路線里程位置、軌道編號等事項。
事故種類／事件種類 (依 114.5.2 修正發布施行之鐵路行車規則辦理)	依據鐵路行車規則第 60 條~第 62 條填寫種類。
處置過程及原因分析	填寫現場處置重要過程及事發原因，且敘明相關列車車次、列車組或車輛編號、設備編號等事項。
檢討改進事項	填寫事後檢討及改進措施。
人員死傷及設備受損情形	分別填寫旅客、員工、大眾之死、傷人數及受損設備之名稱、數量、金額。
運轉影響情形	填寫運轉中斷之影響路段（○○站至○○站間）與累計時間、列車取消班次數、變更運轉區間班次數、列車延誤之總班次及延誤時間。
備註	鐵路機構視需要補充行車事故事件相關說明。
三階原因	視鐵路行車事故事件之樣態，依鐵道局「鐵路行車事故事件三階原因地圖」，選擇適當之原因項目填入。
起站、迄站	1. 依據發生地點填寫，單一地點，僅須寫起站。 2. 發生地點之填列，包括車站、號誌站、維修站、調車場、基地、平交道及貨場等，以全名(含站字)為主。